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 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 以及改善地區工作的措施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當局為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以及改善地區工作所推行的各項措施的進展。

####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讓區議會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並強化民政事務專員在地方行政方面的角色，以確保地區的訴求得到迅速回應。

3. 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政府向本事務委員會簡介推行地方行政改善措施的安排。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政府再向本事務委員會簡介在四個地區推行先導計劃的進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各項強化區議會角色和職能的措施，在全港 18 區區議會全面推行。

#### 目前情況

##### 管理地區設施

4.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全港 18 區區議會開始參與管理約 2000 項地區設施，包括社區會堂、公共圖書館、休憩場地、體育場所、公眾泳池和泳灘。

### 向區議會及民政事務處增撥資源

5. 由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起，我們向區議會增撥資源，推行社區參與計劃以及進行地區小型工程，以達致不同的社會目標。區議會可用以推展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額已增至每年 3 億元，我們也設立一項 3 億元的專款專項基本工程整體撥款，讓區議會進行地區小型工程，以改善地區環境。我們也為新一屆區議會制訂了有關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和地區小型工程的新撥款指引，讓區議會更靈活運用資源。

6. 我們已為民政事務處增添人手，以支援民政事務專員推展地方行政的角色。各區民政事務處均新設一名聯絡主任、一名行政主任及一名助理文書主任；人口較多的地區獲額外增設共六名聯絡主任。我們也改善了處理地區問題的機制，當地區問題需要跨部門協作而又未能由相關部門和局方解決，有關問題可提交政務司司長，通過妥善協調，盡速解決問題。

### **觀察所得意見**

7. 民政事務專員在地區層面就有效協調和推行政府政策的角色十分重要，當中包括解決地區問題，例如於農曆新年前因非法小販活動和舖面擴建物在年宵花市引致的滋擾，以及管理和保養行人橋和通路的責任。

8. 在新一屆區議會的首年內，區議會在參與管理地區設施的工作上已取得良好進展。區議員之間大致可以達成共識，訂定明確目標，為區內的不同需要定下優次，並與地區團體建立伙伴關係，以及善用所得的資源滿足區內居民的訴求。

### 監督如何運用地區資源管理地區設施

9. 區議會不斷積極向有關的政府部門提出各項改善設施

管理的建議。例如，在圖書館服務方面，有些區議會推出試驗計劃，延長地區圖書館的開放時間，每星期增加六小時；在人口稠密的地區，加強流動圖書館服務，並在多個公共屋邨增設新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區議會的支持下，由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將延長 33 個大型圖書館及地區圖書館的開放時間，每星期延長九至十小時，以充分照顧市民對圖書館的需求。

10. 多個區議會也推行了一系列措施，提升社區會堂和體育場地的服務。這些措施包括檢討租用場地指引；推行延長開放時間的試驗計劃，以及改善社區會堂和體育場地的設施，例如裝設液晶顯示屏幕電視，提升社區會堂的視聽系統，以及更換泳池的暖水系統和改善泳池的衛生情況，務求更切合地區的需要。

#### 促進地區伙伴關係和跨界別合作

11. 區議會積極與地區不同界別合作，以建立一個相互關懷、守望相助的社區，並滿足不同地區的獨特訴求。在二零零八年，我們增加了區議會用於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而區議會該年所資助的社區參與活動超過 33000 項。其中一些主要例子包括：

- (a) *支持推廣體育的項目* — 香港是奧運會及殘奧會馬術項目的協辦城市，而為響應北京奧運會在二零零八年舉行，各個區議會與不同的地區組織於去年緊密合作，推廣奧運精神，為這項體育盛事營造熱烈親切的氣氛，同時也有助增加居民對地區的歸屬感；
- (b) *服務弱勢社羣* — 有關項目包括為弱勢社羣家庭又缺乏父母照顧的兒童，提供校內課餘補習服務；為低收入家庭安排集體購買日用品，以紓減其生活壓力；以及為殘疾人士舉辦一系列活動，例如參觀

主題公園以及讓殘疾人士參與綜藝表演，鼓勵他們參與社區活動；

- (c) *培養閱讀習慣* — 這項計劃與康文署及不同的非政府機構合作，不僅推動青少年培養良好的閱讀習慣，並且與公共圖書館服務有互補作用，也有助與地區組織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在區內建構社區支援網絡；
- (d) *推廣文化和自然遺產* — 項目包括推廣建議的旅遊路線，以及提供免費的觀光巴士遊及導賞服務，以推廣有關地區的文化和自然遺產，讓公眾人士包括遊客，可以多認識和欣賞香港不同地區獨有的文化特色；
- (e) *促進文化共融* — 有關項目包括鼓勵少數族裔人士參與綜藝表演以及為他們舉辦有關適應本地生活的分享會，從而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建立更好的社交網絡，盡早融入香港社會。

### 加強推展地區小型工程

12. 為了可以處理更多、較大型和較複雜的工程項目，我們採用了定期合約顧問模式推行地區小型工程。我們委聘了四個合約期為兩年的定期合約顧問，分別協助香港島、九龍、新界東和新界西的區議會推行地區小型工程。定期合約顧問是由建築師主導的團隊，當中包括不同範疇的專業人員，負責為規模較大或較複雜並需要建築、工程及／或屋宇裝備方面意見的工程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設計工作、招標工作，以及監察施工工作。其他工程則由政府內部負責，由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建築署或其他工程代理處理。

## A 及 B

13. 自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全面推行以來，區議員十分積極物色和提出新的工程項目，以提供或改善地區設施，例如設立單車公園、兒童遊樂場、以及綠化和美化工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超過 800 項獲區議會通過實行的地區小型工程獲批撥款。有關獲批撥款的工程數目和預計開支總額按地區分類的數字載於附件 A，而獲批撥款工程按工程類別分類的資料則載於附件 B。我們現正與工程代理緊密合作，推行已批准的工程項目，務使地區小型工程在本財政年度的 3 億元撥款能夠盡量使用。

14. 除上述工程外，區議會已原則上同意就大約 320 項建議工程作進一步研究，以確定工程範圍，擬備開支預算，以及進行可行性研究和有關的諮詢工作。此外，各區區議會將繼續物色其他新工程項目，以滿足地區上的期望，並迅速回應訴求。

15. 各區民政事務處也與區議會緊密合作，致力加快推展地區小型工程。區議會已就個別工程成立專責工作小組，跟進工程的規劃和詳細設計事宜，包括在民政事務處的協助下進行實地視察，務求有問題和困難時可以盡快解決，無需留待區議會在例會上處理。此外，區議會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工程，而不會留待區議會轄下相關委員會在兩個月一次的會議上審議。至於須徵詢其他部門意見的工程，有關部門承諾會盡快回應，並在有需要時迅速把複雜的問題提交高層人員。同時，民政事務處也會擔當更積極主動的角色，跟進工程的進度。

16. 我們在聽取了一些區議員就定期合約顧問的表現提出的意見後，已提醒定期合約顧問在擬備工程的設計和預算時，應充分顧及區議會的期望，使設計更符合區議會的要求，從而減少修訂工作和推行時間。我們也提醒定期合約顧問向區議會作出簡報時，應採用簡明易懂的資料，並應安排足夠人手處理地區小型工程。

## 加強區議會與政府之間的溝通

17. 在新一屆區議會，當局推行了下列安排，以加強政府高層人員與區議會之間的溝通：

- (a) 為了讓政府人員與區議會有機會定期溝通，我們安排為公眾提供直接服務的部門首長出席區議會會議。在二零零八年，相關部門首長共出席 69 次區議會會議；
- (b) 為方便部門首長與區議員集中討論雙方關注並關乎香港整體的事宜，我們舉辦了多個由部門首長主持的簡介會。在二零零八年，我們舉辦了四個簡介會，包括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就四個先導地區推行先導計劃的評估而舉行的簡介會、運輸署署長和規劃署署長就香港的策略規劃事宜和交通運輸事宜舉行的簡介會、以及路政署署長就鐵路及公路的策略發展事宜舉行的簡介會；
- (c)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八年五月舉行首屆地方行政高峰會，提供平台讓政府高層人員與區議員及地區人士就市民最關注的問題交流意見。超過 800 名區議員、地區組織和政府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高峰會就六個與民生息息相關的議題進行分組討論<sup>1</sup>，主要官員承諾，會致力推行他們在分組討論中同意盡早開展並屬其職權範圍內的各項措施。有關推行這些政策措施的進度報告已在二零零九年一月送交區議員。

---

<sup>1</sup> 分組討論的六個議題為“和諧社區及文化體育”、“社會福利”、“環境及公共衛生”、“交通房屋”、“發展保育”和“環境保護”。

## 未來路向

18. 我們在二零零八年新一屆區議會全面推行了強化區議會角色以及改善地方行政的各項措施，我們會汲取經驗，繼續在下列範疇進一步加強地區工作：

- (a) 我們會繼續加強政府高層人員與區議員和地區人士之間的溝通；
- (b) 我們會繼續徵詢區議會的意見，以改善地區設施和設施的使用情況；
- (c) 我們會與區議會緊密配合，協助區議會擬訂計劃與地區團體合作，推行可以回應地區所關注問題以及符合居民需要的社區參與計劃；
- (d) 我們會不時檢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推展情況，以期作出改善。我們會與區議會檢討委聘定期合約顧問推行地區小型工程的模式；
- (e) 我們會參考過去一年的運作經驗，檢視現行有關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指引，務使資源得以更靈活運用。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零九年二月

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撥款情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區議會       | 工程數目       | 工程總預算<br>(以百萬元計) |
|-----------|------------|------------------|
| 離島        | 52         | 32.362           |
| 葵青        | 55         | 18.247           |
| 北區        | 34         | 29.124           |
| 西貢        | 28         | 28.003           |
| 沙田        | 36         | 17.906           |
| 大埔        | 34         | 25.959           |
| 荃灣        | 46         | 25.747           |
| 屯門        | 29         | 23.906           |
| 元朗        | 7          | 20.030           |
| 中西區       | 60         | 13.471           |
| 東區        | 55         | 24.388           |
| 九龍城       | 55         | 18.609           |
| 觀塘        | 47         | 34.361           |
| 南區        | 92         | 34.879           |
| 深水埗       | 106        | 42.830           |
| 灣仔        | 45         | 21.800           |
| 黃大仙       | 37         | 48.395           |
| 油尖旺       | 45         | 28.308           |
| 總署        | 4          | 4.259            |
| <b>總數</b> | <b>867</b> | <b>492.584</b>   |



地區小型工程項目類別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項目類別                    | 百分比         | 數目         |
|-------------------------|-------------|------------|
| 公園 / 休憩處 / 避雨亭 / 涼亭     | 25%         | 215        |
| 康樂及文化場地，例如體育場地、地區圖書館及泳池 | 22%         | 194        |
| 美化及綠化工程                 | 13%         | 112        |
| 行人徑 / 行人橋 / 行山徑 / 通路    | 6%          | 49         |
| 社區會堂 / 社區中心             | 5%          | 44         |
| 排水設施                    | 2%          | 17         |
| 其他 (提供資訊牌、設置雕塑品、渠道清理計劃) | 27%         | 236        |
| <b>總數</b>               | <b>100%</b> | <b>867</b> |